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民公上字第6號

上訴人即

被上訴人 德國商里莫華有限公司 RIMOWA GmbH

法定代理人 Alexandre Arnault

訴訟代理人 李世章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徐念懷律師

彭國洋律師

複代理人 郭亮鈞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外埔有限公司

愛貝斯貿易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國隆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斐旻律師

沈曉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公平交易法除去侵害等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6月20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並定108年9月12日上午10時2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進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
法官 彭洪英

法官 熊誦梅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謝金宏